

**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
處理期限及應備證件一覽表**

四、地價稅

申 請 項 目	應 具 備 文 件	處 理 期 限
一、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	一、申請書 二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建物證明文件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	一般：7天 特殊：12天
二、企業或公營事業勞工宿舍用地申請	一、申請書 二、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	一般：7天 特殊：13天
三、地價稅巷道用地減免申請	申請書	一般：7天 特殊：13天
四、地價稅騎樓用地減免申請	一、申請書 二、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（無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	一般：6天 特殊：13天
五、地價稅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	一、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如建廠前依法須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 二、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）	一般：7天 特殊：13天
六、地價稅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	一、申請書 二、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 三、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	一般：7天 特殊：13天